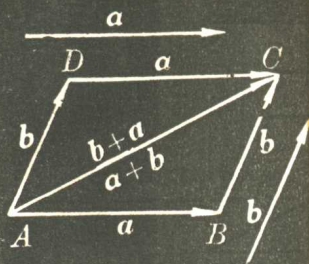


中学数学辅导丛书



向 量

曹 重 光 王 络 群 编

黑 龙 江 科 学 技 术 出 版 社

向 量

Xiangliang

曹重光 王路群 编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一九八四年·哈尔滨

责任编辑：张宪臣
封面设计：仁 之

向 量

曹重光 王路群 编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哈尔滨市南岗区分部街28号)

黑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787×1092毫米 1/32·印张 3.1875·字数 60千

1984年8月第一版·1984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45,000

书号：13217·102

定价：0.41元

前 言

根据《全日制重点中学数学教学大纲（草案）》规定，中学数学教材增加了行列式、矩阵、向量、集合、逻辑代数、概率和微积分等内容，为了帮助广大中学师生正确理解和掌握这些新内容，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中学数学辅导丛书》。它包括行列式、矩阵和线性方程组、向量、集合、逻辑代数、极限与连续、复合函数的导数、导数的应用、不定积分、定积分的应用、随机变量等。

这套丛书密切结合现行全日制六年制重点中学数学课本，全面地介绍了课本中增加的新内容，并适当地做了拓宽和加深，以利于教学使用。

由于我们编写丛书的经验不足和水平有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改进，使本丛书成为广大中学师生有益的参考书。

葛崇 戴再平 韩殿发

一九八二年十月

目 录

一、平面向量	1
(一) 向量的意义	1
(二) 向量的运算	5
1. 向量的加法和减法	5
2. 数与向量的乘法	9
3. 向量的数量积	14
(三) 向量的分量	20
(四) 向量的相关性	24
(五) 对平面向量的再认识	29
习题一	35
二、平面向量的应用	38
(一) 在几何方面	38
1. 解析几何公式的推导	38
2. 平行与垂直的证明	40
3. 三线共点和三点共线	43
4. 其他	48
(二) 在三角方面	53
(三) 在代数方面	57
1. 复数	57
2. 线性变换	62
3. 二元一次方程组	65

习题二	68
三、空间向量	71
(一) 空间向量及其简单性质	71
(二) 向量积	77
(三) 混合积	80
习题三	85
四、 n 维向量和向量空间	87
习题四	89
部分习题答案和提示	91

一、平面向量

(一) 向量的意义

在物理学中，我们经常碰到两种量：一种量，如距离、体积、质量、温度、功等，当单位确定之后，它们都可以由一个实数值来确定。例如，温度为 -3°C ，质量5克，体积 2cm^3 等。这种只有数值大小的物理量称之为**标量**；另一种量，如位移、力、速度、力矩、磁场强度等，仅用一个数值还不能反映它们的全貌，我们说2公斤的力，还必须同时指出这个力的作用方向。我们说某船自某港出发航行了10哩，同时需指明航向。这种既有大小又有方向的物理量称之为**物理向量**。

把物理向量加以抽象概括，再综合其他有关的研究对象就可以提出**数学向量**的概念了。为了形象化、直观化，我们首先叙述平面上的几何向量。精确地叙述平面上的几何向量这一概念，是离不开它的运算的。但现在尚未定义它的有关运算，因此只能粗略地把平面上用箭头表示方向的线段，即**有向线段**称为向量（严格的定义放到“对平面向量的再认识”一节来叙述）。为方便起见，向量所在的平面被认为是事先确定好的，叙述中往往被省略。

散见于各书中的表示向量的方法很多，例如，可以用一个小写的粗黑体字母 \mathbf{a} 、 \mathbf{b} 、 \mathbf{c} 等来表示；又如用一个粗黑体

大写字母例如 F 或 (带箭头) \vec{F} 等来表示; 或者用两个大写字母 (粗黑体) 如 \overrightarrow{AB} 、 \overrightarrow{CD} 或 (带箭头) \vec{AB} 、 \vec{CD} 等来表示。此时第一个字母表示有向线段的始点, 第二个字母表示有向线段的终点 (如图 1-1)。不过, 要注意, 不要随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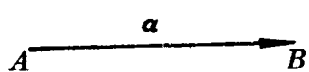


图 1-1

颠倒两个字母的顺序, 颠倒了顺序就表示另外的向量了。如 \vec{BA} 与 \vec{AB} 往往表示两个不同的向量。本书中通常采用一个粗黑体小写字母或两个大写字母 (带箭头) 的表示方法 (如上图 1-1)。

表示某个向量的有向线段的长度称为该向量的模。显然, 向量的模不能是负数。(如图 1-1) 向量 α 的模, 常记为 $|\alpha|$ 或 $|\overrightarrow{AB}|$ 。

当某个向量被确定后, 它的模和方向也就随之被确定。反之, 当向量的模与方向都被给定后, 是否完全确定了它在平面内的位置呢? 不是的, 因为作为向量的有向线段的始点位置未确定, 只有再确定了始点 (或终点) 位置, 它才能在平面上确定下来。我们把这种对于模、方向和始点都确定的向量称之为**固定向量**或**位置向量**。

此外, 还有一类向量 (如位移、速度等), 它们在实际问题中起作用的只是模和方向, 而始点的位置则不必考虑。例如, 大风预报: “8 级东南风”。它虽与区域有关, 但与刮风区域内的每个具体地点位置无关。反映在数学向量上, 我们把这种确定模和方向但不确定始点位置的向量称之为**自由向量**。换句话说, 凡是模相等、方向相同的向量就被看成是相等的向量, 在这种相等意义下的向量就被称为自由向量; 另

一方面,由于位置向量的研究可以用自由向量去描述,因此,自由向量已成为向量研究中的主要对象。今后,如无特别说明,所说的向量均指自由向量。

于是,如果 $\mathbf{a} = \mathbf{b}$, 那么它仅具有下列含意: $|\mathbf{a}| = |\mathbf{b}|$, 且当经过平移,使 \mathbf{a} 与 \mathbf{b} 的始点重合时,它们的终点也重合。例如,在图 1-2 的平行四边形 $ABCD$ 中,所给出的是两个不同的向量,它们是 \overrightarrow{AD} 与 \overrightarrow{AB} , 如上所述则有 $\overrightarrow{BC} = \overrightarrow{AD}$, $\overrightarrow{DC} = \overrightarrow{AB}$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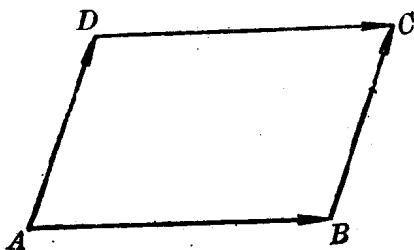


图 1-2

有了“相等”的定义,平面上的向量就可以相互比较了。

首先,考虑到作用于一点的模相等而方向相反的两个力互相抵消的情形,我们用“零向量”与“负向量”的概念来刻画这种“互相抵消”的状态,用零向量来描绘,记作 $\mathbf{0}$ 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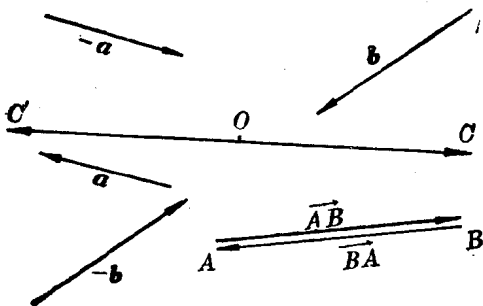


图 1-3

$\vec{0}$. 对于产生 $\vec{0}$ 的模相等而方向相反的两个向量(如图 1-3 中的 \vec{OC} 与 $\vec{OC'}$ 等), 我们分别称一个向量为另一个向量的 **负向量**(无正向量之称, 有别于数的正负)或**逆向量**. 其记法是以 $-\mathbf{a}$ 表示 \mathbf{a} 的负向量, 或以 $-\overrightarrow{AB}$ 表示 \overrightarrow{AB} 的负向量. 不难看出, $\overrightarrow{BA} = -\overrightarrow{AB}$ 如上图 1-3, $-(-\mathbf{a}) = \mathbf{a}$.

在平面上, O 被理解为始点与终点相重合的“有向线段”——点, 即每个点都表示一个零向量. 从自由向量的观点出发, 我们自然就可以规定每个“点”都是彼此相等的, 因此 $\vec{0}$ 是唯一的向量. 仿照非零向量的有关定义, 我们可以规定: (1) $|\vec{0}| = 0$; (2) $-\vec{0} = \vec{0}$. 并且由于非零向量的模为正数, 故只有 $\vec{0}$ 的模才为 0. 于是, 若 $|\mathbf{a}| = 0$, 则 $\mathbf{a} = \vec{0}$. 即 $\vec{0}$ 是平面上唯一的仅由模确定的向量. ($\vec{0}$ 的方向是任意的, 由于方向不固定, 所以不定义 $\vec{0}$ 的方向).

为方便起见, 当度量单位给定后, 我们把模是 1 的向量称为**单位向量**. 由于 $|-|\mathbf{a}| = |\mathbf{a}|$, 因此若 \mathbf{a} 是单位向量, $-\mathbf{a}$ 亦是单位向量.

另外, 对于两个非零向量, 它们之间除具有相等、不等或互为负向量的关系外, 还可以用“夹角”的概念去描述.

两个非零向量 \mathbf{a} 与 \mathbf{b} 按下述方法定义它们的夹角: 在平面上任取一点设为 O , 作以 O 点为始点的有向线段 \overrightarrow{OA} 、 \overrightarrow{OB} , 使得 $\overrightarrow{OA} = \mathbf{a}$, $\overrightarrow{OB} = \mathbf{b}$ 我们称 $\angle AOB$ (如图 1-4) 为 \mathbf{a} 与 \mathbf{b} 的夹角, 记为 $(\hat{\mathbf{a}}, \hat{\mathbf{b}})$ 通常, 规定 $0 \leq (\hat{\mathbf{a}}, \hat{\mathbf{b}}) \leq \pi$. 由向量相等的定义, 不难看出夹角定义的单值性. 显然,

$$(\hat{\mathbf{a}}, \hat{\mathbf{b}}) = (\hat{\mathbf{b}}, \hat{\mathbf{a}})$$

即存在对称性 (请读者自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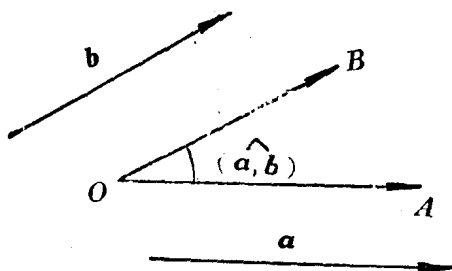


图 1-4

当 $(\hat{a}, \hat{b}) = 0$ 或 π 时，称 a 与 b 平行，记为 $a // b$ 。显然， $(\hat{a}, \hat{a}) = 0$ ， $(\hat{a}, -\hat{a}) = \pi$ 。

当 $(\hat{a}, \hat{b}) = \frac{\pi}{2}$ 时，称 a 与 b 垂直，记 $a \perp b$ 。易见，若 $a \perp b$ ， $a \perp c$ ，则 $b // c$ （请读者自证）。

在这里不定义 O 与任何向量之间的夹角概念。

在向量之间，一般不引入大小的概念。所谓速度和力的大小，是指模而言。因此不要把不等号使用在向量之间，或向量与数量之间。当然，用等号联结向量与数量也是不允许的。至于向量之间，数与向量之间较为复杂的关系可在下列各种运算的研究中看到。

(二) 向量的运算

1. 向量的加法和减法

为了说明向量的加法，让我们先看下面的例子。某人从 A 地先向东行进 10km 到达 B 地，再从 B 地向北行进 5km 到达 C 地，此时从 A 看此人恰在北东方向 $5\sqrt{5}\text{km}$ 处，这个位移 \overrightarrow{AC} 是相继位移 \overrightarrow{AB} 及 \overrightarrow{BC} 的合成结果。由此可定义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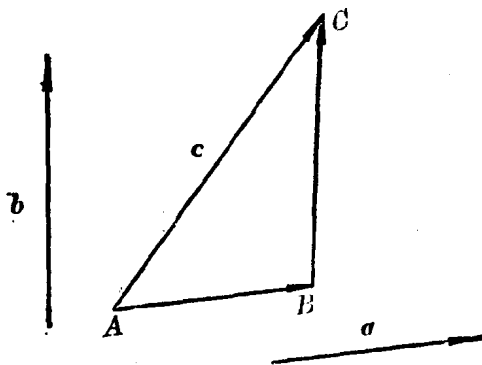


图 1-5

与 \underline{b} 的和；由平面上任取的一点 A 作 $\overrightarrow{AB} = \underline{a}$ ，再从 B 作 $\overrightarrow{BC} = \underline{b}$ ，令 $\overrightarrow{AC} = \underline{c}$ ，称 \underline{c} 为 \underline{a} 与 \underline{b} 的和，记作 $\underline{c} = \underline{a} + \underline{b}$ 。（如图 1-5）

这就是向量加法的三角形法则。此定义同样适用于零向量，按定义不难验证：

$$\underline{a} + \underline{0} = \underline{a}, \quad \underline{a} + (-\underline{a}) = \underline{0}$$

又由三角形任意两边之和大于第三边，显然有

$$|\underline{a} + \underline{b}| \leq |\underline{a}| + |\underline{b}|$$

常称此式为三角不等式。

上述三角形法则与所熟知的平行四边形法则是一致的。由图 1-6 知，从平面任取一点引与 \underline{a} 及 \underline{b} 分别相等的向量 \overrightarrow{AB} 及 \overrightarrow{AD} ，以 AB 、 AD 为邻边所作平行四边形 $ABCD$ 中，对角线向量 \overrightarrow{AC} 也是 \underline{a} 与 \underline{b} 的和。

图 1-6 告诉我们，向量加法满足交换律，即

$$\underline{a} + \underline{b} = \underline{b} + \underline{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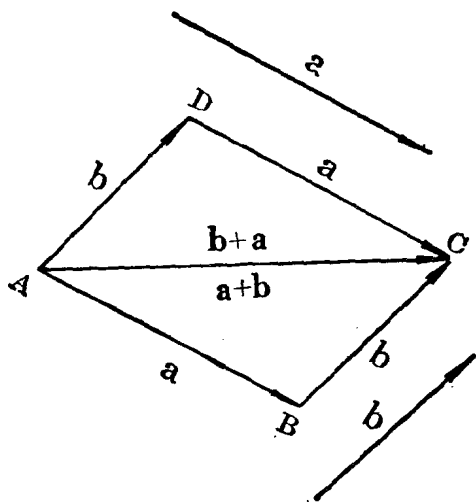


图 1-6

我们还可以证明向量加法满足结合律。事实上，由图 1-7 可知

$$(a+b)+c=a+(b+c)$$

由于这个性质，使得我们能够把这（两个相等的）和定义为 $a+b+c$ （见图 1-7），称为（3 个）向量 a, b, c 的和。以此类推，可以定义任意 $n (\geq 4)$ 个向量的和。并可得出如下的运算法则：

使各向量首尾顺次相接，由第一个向量的始点到最后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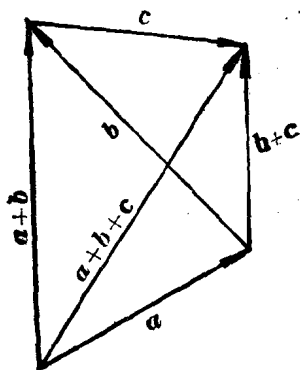


图 1-7

个向量的终点的向量就代表各向量的和。

我们知道，实数的减法是加法的逆运算，向量也如此。例如，某人由 A 先向东行 $10km$ ，而最终的位移是 A 向东北方向移出 $5\sqrt{5}km$ ，那么第二次位移应如何？这就是求向量 x ，使 $b+x=a$ 的问题。我们称 x 为 a 与 b 的差，记作 $x=a-b$ 。

由实际作图可知，两个向量的和与差都是唯一的。

例 1 试证 $a+(-b)=a-b$ 。

证法 1 令左端为 x ，于是有

$$\begin{aligned} x+b &= (a+(-b))+b = a+((-b)+b) \\ &= a+o = a \end{aligned}$$

按差的定义，原式得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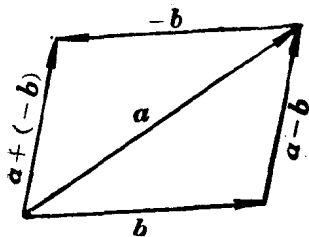


图 1-8

证法 2 如图 1-8 证明是显然的。

读者决不可认为上面的证明是多余的，以后我们将看到对实数运算成立的法则，对向量未必正确。

根据例 1 的结果，我们可以在向量等式中将某项变号后由一端移到另一端。例如：若

$$a+b+c=d$$

则

$$a+b=d-c$$

例 2 试用向量法证明：对角线互相平分的四边形是平行四边形。

证明 如图 1-9，由向量加法法则及已知有

$$\overrightarrow{AB} = \overrightarrow{AO} + \overrightarrow{OB} = \overrightarrow{OC} + \overrightarrow{DO} = \overrightarrow{DC}$$

这说明 AB 与 DC 平行且相等，故 $ABCD$ 是平行四边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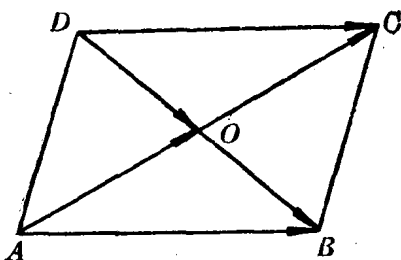


图 1-9

2. 数与向量的乘法

当物体沿直线运动时，只要把直线看成数轴，仅用一个数值就能表示物体的位移。反映在向量上，考虑一组平行的向量，如 \mathbf{a} 为向东（位移）1米， \mathbf{b} 为向东3米， \mathbf{c} 为向东5.6米， \mathbf{d} 为向西2米。显然有 $\mathbf{b} = \mathbf{a} + \mathbf{a} + \mathbf{a}$ ； $\mathbf{d} = -\mathbf{a} - \mathbf{a}$ 。仿照数与多项式相乘的情形不妨记上二式为 $\mathbf{b} = 3\mathbf{a}$ ； $\mathbf{d} = -2\mathbf{a}$ ；同样 $\mathbf{c} = 5.6\mathbf{a}$ 。由此，我们把一个实数与一个向量“相乘”规定为下述意义：

若 λ 为实数， \mathbf{a} 为向量，那么 $\lambda\mathbf{a}$ 是一个向量，其模为 $|\lambda| \cdot |\mathbf{a}|$ ，其方向：(1) 当 $\lambda > 0$ 时与 \mathbf{a} 同向；(2) 当 $\lambda < 0$ 时与 $-\mathbf{a}$ 同向。

易见，

$$|\lambda\mathbf{a}| = |\lambda| \cdot |\mathbf{a}|; \lambda\mathbf{0} = \mathbf{0}; 0\mathbf{a} = \mathbf{0};$$

$$1 \cdot \mathbf{a} = \mathbf{a}; (-1)\mathbf{a} = -\mathbf{a};$$

$$\overbrace{a + \dots + a}^{n \text{个}} = n\mathbf{a}; (n \text{ 为正整数})$$

特别是

$$(-\lambda)\mathbf{a} = -(\lambda\mathbf{a})$$

如上的运算常称**数乘**。关于数乘还有如下的运算性质：

若 λ, μ 为任意实数， \mathbf{a} 及 \mathbf{b} 为任意向量，则有

$$(1) (\lambda\mu)\mathbf{a} = \lambda(\mu\mathbf{a})$$

$$(2) (\lambda + \mu)\mathbf{a} = \lambda\mathbf{a} + \mu\mathbf{a}$$

$$(3) \lambda(\mathbf{a} + \mathbf{b}) = \lambda\mathbf{a} + \lambda\mathbf{b}$$

我们只证明分配律 (3)，其余两个留给读者自证。

如图 1-10， $\overrightarrow{AC} = \mathbf{a} + \mathbf{b}$ ， $\overrightarrow{AE} = \lambda\mathbf{a} + \lambda\mathbf{b}$ ，此处 $\lambda > 0$ 。显然只需要证 $\overrightarrow{AE} = \lambda\overrightarrow{AC}$ ，即需证：(1) \overrightarrow{AE} 与 \overrightarrow{AC} 方向相同；

$$(2) |\overrightarrow{AE}| = |\lambda| |\overrightarrow{AC}|$$

因为 $\overrightarrow{DE} = \lambda\mathbf{b}$ ， $\overrightarrow{BC} = \mathbf{b}$ ，所以 $\overrightarrow{DE} // \overrightarrow{BC}$ ，从而 $\angle 1 = \angle 2$ 。又显然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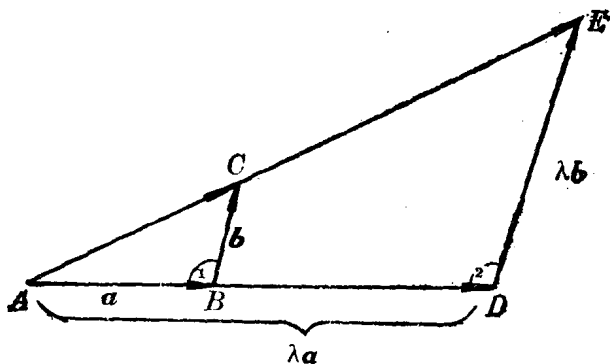


图 1-10

$$\frac{|\overrightarrow{AD}|}{|\overrightarrow{AB}|} = \lambda = \frac{|\overrightarrow{DE}|}{|\overrightarrow{BC}|}$$

因此

$$\triangle ABC \sim \triangle ADE$$

故(2)成立, 同时 $\angle CAB = \angle EAD$, 因而 A, C, E 三点在一条直线上, 故(1)成立.

对于 $\lambda < 0$ 的情形可类似地证明; $\lambda = 0$ 时, 可直接验证. 又 $\mathbf{a} // \mathbf{b}$ 或 \mathbf{a} 与 \mathbf{b} 至少有一个是零向量的情形可用性质(1)、(2)来证.

由于上述数乘运算的性质, 使我们对于向量也可如多项式那样合并“同类项”或打开括号, 例如,

$$3\mathbf{a} - (2\mathbf{a} - \mathbf{b}) = 3\mathbf{a} - 2\mathbf{a} + \mathbf{b} = \mathbf{a} + \mathbf{b}$$

有时把 $\frac{1}{k}\mathbf{a}$ 记作 $\frac{\mathbf{a}}{k}$, 于是若以 \mathbf{a}° 表示与 \mathbf{a} 同向的单位向量, 易见

$$\mathbf{a} = |\mathbf{a}|\mathbf{a}^\circ, \quad \mathbf{a}^\circ = \frac{\mathbf{a}}{|\mathbf{a}|}$$

为方便起见, 我们常把互相平行的向量与零向量的并集称为**共线向量集**, 并把属于一个共线向量集的若干向量称为**共线的**. 不难证明:

(1) \mathbf{a} 与 \mathbf{b} 共线的充分必要条件是存在实数 λ , 使得 $\mathbf{a} = \lambda\mathbf{b}$, 或存在实数 μ , 使得 $\mathbf{b} = \mu\mathbf{a}$.

(2) 两个非零向量 \mathbf{a} 与 \mathbf{b} 共线 (即平行) 的充分必要条件是存在实数 $\lambda \neq 0$, 使得 $\mathbf{a} = \lambda\mathbf{b}$.

例3 求向量 \mathbf{x} , 使其与 $2\mathbf{a}$, $-\mathbf{b} + \frac{1}{2}\mathbf{c}$ 及 $4(\mathbf{c} - \mathbf{a})$ 顺次首尾相接成一封闭的向量链.